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大吉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明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萬3052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被告)對聲請人(原告)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將聲請人之財產扣押在案。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為桃園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01號本票裁定，惟相對人係以不實話術，以不同等金額計息，聲請人尚有爭執，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115年度訴字第451號，下稱系爭訴訟)。茲聲請人之財產若遭執行，恐受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准於系爭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1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04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
05 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6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7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8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9 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業據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5年度訴字第451號民事卷宗查核
13 無誤。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其財產，將恐有難
14 以回復原狀之虞一情，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
15 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於系爭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
16 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系爭訴訟終
17 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堪認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9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
20 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21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54萬0500元
22 及自民國112.11.2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3 經加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日前1日止之利息，其債權總金額
24 合計為73萬0519元，詳參卷附試算表），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25 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
26 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
27 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8 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
29 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
30 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個月，然考
31 量本件案情尚屬單純，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年為相當，據此

01 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
02 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
03 額為7萬3052元【73萬0519元×5%×2年=7萬3052元】，是本
04 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7萬3052元為適當。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0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何浚騰